

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区分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区分局 2019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区分局 2019 年度部门
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区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区分局代管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食品药品稽查大队,下设李万、文苑、文昌、宁郭、阳庙、苏家作6个乡镇食药所。规格为正科级,实有工作人员24名,正科级1名,副科级人员10名(副职2名、纪检1名,稽查大队长1名,6个基层所6名),经费供给方式为示范区财政全额拨付。

（二）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推动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地方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2) 负责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安全监管工作。负责食品流通以及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工作。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区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上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标准,根据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3) 负责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质量安全监管。贯彻执行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及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和分类管理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零售企业经营许可的初审。负责医疗单位制剂生产（配制）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

(4) 依法查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在生产、流通、消费、使用等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对上述品种进行专项整治。

(5) 负责全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拟订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全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6) 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方面的信息化建设及管理工作。

(7) 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8) 指导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9) 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健全协调联动机制。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

和责任追究制。督促检查乡镇所和区食安委成员单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10) 承办区政府以及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

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区分局代管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食品药品稽查大队, 下设李万、文苑、文昌、宁郭、阳庙、苏家作 6 个乡镇食药所。

第二部分

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区分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区分局 2019 年收入 413.05 万元, 支出总计 413.05 万元, 与 2018 年相比, 收、支总计各减少 86.52 万元, 下降 17.32%。主要原因: 大力减少项目预算支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区分局 2019 年收入合计 413.05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3.05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

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区分局 2019 年支出合计 413.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3.83 万元，占 59.03%；项目支出 169.22 万元，占 40.9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区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13.0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413.05 万元，下降 17.32%，主要原因：大力减少项目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0 万元，与去年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区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13.0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6.27 万元，占 88.67%；教育支出 8 万元，占 1.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1 万元，占 5.52%；住房保障支出 15.97 万元，占 3.8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区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3.8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6.03 万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9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区分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5.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0.48 万元，下降 9.05%。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8 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3 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车辆运行维护，比 2018 年减少 1.3 万元，较上年下降 23.21%，主要原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工作要求，大力压缩“三公”经费。

（三）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加班误餐费用，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0.18 万元，下降 15.25%，主要原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工作要求，大力压缩“三公”经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区分局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7.8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18年减少1.5万元，下降16.13%，主要原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工作要求，严格控制行政成本，大力压缩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我部门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0万元。2019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413.0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36.03万元，公用经费支出7.8万元，支出项目共16个，支出总额169.22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0个，支出总额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区分局固定资产总额248.58万元，无房屋建筑物，车辆13.0039万元，通用设备234.38万元，专用设备1.2万元，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19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

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预包装食品，指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的食品。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附件：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区分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9 年 4 月 1 日

